

# 烟台大学办公室文件

烟大办发〔2017〕11号

---

## 转发《烟台大学关于加强实践教学工作的意见（试行）》等5个文件的通知

各学院、部处室，各直属单位：

现转发《烟台大学关于加强实践教学工作的意见（试行）》《烟台大学实验室开放基金管理办法（修订）》《烟台大学实习基地建设管理办法（试行）》《烟台大学本科生科技创新学分认定管理办法（试行）》《烟台大学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检测及处理办法（试行）》，请认真贯彻落实。

烟台大学办公室

2017年11月11日

# 烟台大学实习基地建设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36号）和《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加强普通本科高校实践教学工作的通知》（鲁教高函〔2016〕14号）等文件精神，强化我校实践教学环节，夯实校外实习基地建设，提高学生的实践能力，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科生实习基地（以下简称“实习基地”）是指具有一定规模且相对稳定的高等学校学生进行实习、实践和科研训练的重要场所，承担我校本科生的实习教学任务。通过实习基地建设，探索建立我校与行业、企事业单位、科研院所和政府部门联合培养人才的新机制，不断深化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完善合作育人机制。

## 第二章 实习基地建设的原则

**第三条** 坚持理论教学与实践相结合的原则。实习基地的建设要有利于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实践能力和岗位就业能力，有利于实习教学活动的开展和学校实践育人体系的建设与完善。

**第四条** 专业建设和特色人才培养相结合的原则。各实习基地的建设，要与专业人才培养目标紧密结合，突出应用型人才培养特色，以教学大纲和实习计划的要求为依据，充分考虑基地在人才培养中的整体功效。

**第五条** 坚持“互惠互利、责任分担、共同建设、协同发展”的原则。学校依托实习基地安排学生、教师到共建单位进行实践教学活 动，培养学生的实践创新能力，丰富教师的实践教学经历；共建单位借助学校的学科、师资等优势资源，建立职工培训和学历提升的合作机制，并享有从实习学生中选拔优秀人才的权益。

### **第三章 实习基地建设的基本条件和要求**

**第六条** 实习基地应具备先进的生产技术、一定的生产、开发规模和科学的经营管理方式，能够为学生实习提供足够的场地。

**第七条** 实习（实训）项目、内容符合教学大纲的要求，能满足专业教学实习需要，完成实习的教学任务。

**第八条** 实习基地具有一支较高素质、实践教学经验丰富的指导教师。

**第九条** 校外实习基地能够满足实习学生学习、食宿、劳动保护和卫生等方面的要求。

### **第四章 校外实习基地的申报程序**

**第十条** 相关学院对拟设基地进行考查与论证，与基地所在单位进行协商，达成建立实习基地的初步意见，填写《烟台大学实习基地建设申报书》（附件 1），报送教务处审核。

**第十一条** 相关学院与实习基地所在单位洽谈有关事项并拟出《烟台大学实习基地建设协议书》（附件 2），报送教务处审核，教务处对协议书提出修改意见。经批准建立的校外实习基地，可由相关学院与基地所在单位正式签订建设协议书，协议书要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和其他合作内容。

**第十二条** 协议书签订后，实习基地可悬挂“烟台大学实习基地”或“烟台大学××学院实习基地”牌匾，牌匾的具体名称、制作材料、尺寸大小、字体、颜色等由基地共建双方协商确定。

## **第五章 校内实习基地的申报程序**

**第十三条** 根据有关专业实践教学和校内实习基地建设的需要，各学院在充分论证的基础上，可申请建立校内实习基地，填写《烟台大学实习基地建设申报书》（附件1），报送教务处审核。

**第十四条** 教务处组织专家组进行论证，并根据专家组意见报学校审批，立项建设。建设工作结束后，由教务处组织验收。

## **第六章 实习基地的组织与管理**

**第十五条** 实习基地建设后，实习基地申请单位负责将实习基地信息录入到“大学生实习实践平台”，建立学校实践教学信息化管理平台。

**第十六条** 教务处负责全校实习基地建设的总体规划、协调、检查和评估。原则上实习基地申请单位负责实习基地的建设和管理，负责与共建单位沟通联系、协调配合，搞好基地的建设、管理和检查，并应有专人负责。跨学院的实习基地由教务处负责建设并委托实习基地的主要使用单位来管理。

**第十七条** 为促进校外实习基地建设和规范管理，学校、学院要不定期地适时地到基地检查、评估实习教学情况。对检查、评估不合格的校外教学实习基地，学院提出整改要求，如

限期达不到要求的，经学院批准后撤销。对协议到期的实习基地，根据双方合作意向与成效，可办理协议续签手续。

**第十八条** 校内实习基地每年应有工作计划和总结报告，由实习基地归口管理单位签署意见，报教务处备案。学校在年末对校内实习基地进行检查评估。

##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试行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第二十条** 本试行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1. 烟台大学实习基地建设申报书  
2. 烟台大学实习基地建设协议书

附件 1:

# 烟台大学 实习基地建设申报书

基地名称: \_\_\_\_\_

基地所属学院: \_\_\_\_\_

基地所在单位: \_\_\_\_\_

基地负责人(学院): \_\_\_\_\_

申请日期: \_\_\_\_\_

烟台大学教务处

## 一、基本情况

实习基地名称												
实习基地所在单位												
基地单位地址												
可接待实习专业名称												
实习基地占地面积 (m <sup>2</sup> )						每次可接待实习人数						
校方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职称/职务	/		学历	
	联系方式					工作单位						
主要指导教师情况	序号	姓名	性别	学历	专业	职称/职务						
	1											
	2											
	3											
	4											
	5											
	6											
基地方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职称/职务			学历	
	联系方式					工作单位						
主要指导教师情况	序号	姓名	性别	学历	专业	职称/职务	主要工作任务					
	1											
	2											
	3											
	4											
	5											
	6											

## 二、基地依托单位情况简介

(包括基地依托单位介绍以及与其已有的合作基础)

### 三、实习基地的建设目标及措施

1、基地的建设目标

2、基地建设思路、计划及措施

#### 四、实习基地建设经费预算

序号	项目 (项目名称可自列)	经费数额 (元)	用途及计算根据
1			
2			
3			
4			
5			
6			
7			
8			
9			
10			
总 计			



附件 2:



# 烟台大学 实习基地建设协议书

基地名称:

基地所属单位: 烟台大学

基地所在单位:

实习基地名称：\_\_\_\_\_

甲方：\_\_烟台大学\_\_

乙方：\_\_\_\_\_

根据高等院校人才培养目标及要求，为共同培养富有创新意识，有较强实践能力的应用型人才，本着互惠互利、相互支持的原则，经双方充分协商，制订本协议。

### **第一条 合作目的**

1. 密切校企合作，建立长期稳定的烟台大学校外实习基地，打造高技能应用型人才的培养基地。

2. 探索校企联合培养高技能应用型人才的新模式，构建适应企业发展需求的人才输送渠道。

3. 实现资源共享，实现企业与烟台大学在就业招聘、产品研发、成果转让、技术培训等方面更广泛的合作。

### **第二条 合作方式**

1.甲方与乙方合作建立烟台大学实习基地。从协议签订之日起，双方均同意在对外发布信息中使用双方共建本联合培养（实习）基地的名称，并在乙方挂烟台大学实习基地的牌子。

2.甲方从合同签订之日起，根据本科生教学计划安排，每年有计划地安排选派一定数量的本科生到乙方进行（认识实习、生产实习、毕业实习等），具体人数根据乙方岗位需求、甲方学生情况等因素，由双方协商决定。

3.实习期间，如为认识实习，乙方一般不提供劳动报酬；如实习时间较长的生产实习、毕业实习等，则乙方应与实习学生签订实习协议，并且乙方应按照国家相关薪酬标准给予实习学生一定的劳动报酬，实习学生必须遵守乙方相关规定，服从乙方安排与管理，积极参加生产劳动。

4.因实习学生或乙方原因提前终止实习，乙方应告知甲方。实习结束，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学生实习的证明和评价。

### **第三条 合作期限**

合作期限暂定\_\_\_\_年，自 20\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 20\_\_\_\_年

\_\_\_\_月\_\_\_\_日止。期满可再续签。

####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为乙方人员到我校进修、培训提供便利，并在技术开发等方面给予合作；
- 2.甲方有权督促乙方为实习学生提供相应的实习环境、工作以及安排合适的联合指导老师；
- 3.乙方在招聘毕业生时，甲方给予优先推荐；
- 4.甲方根据人才培养方案的要求制定实习计划，提前送交乙方，并委派责任心强、有实践经验的教师担任实习指导教师；
- 5.甲方实习人员在实习期间，严格遵守乙方有关规章制度。

####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在不影响生产正常运转情况下，为甲方提供实习岗位，并协助甲方实习学生顺利完成实习教学任务；
- 2.乙方收到甲方实习计划后，应合理安排生产，及时将实习安排情况反馈甲方，以便甲方最后确定实习方案；
- 3.指定工程技术人员、管理干部承担部分实习指导工作；
- 4.提供实习学生工作中所必需的资料及工作设施；
- 5.乙方在条件许可下，尽力为甲方提供方便。

#### 第六条 其它

- 1.其它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解决；
- 2.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留存两份、乙方留存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_\_\_\_\_

乙方代表(签字):

20 年 月 日

20 年 月 日